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業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招生資訊網址: http:// 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聯絡電話:(06)2133111轉241、242、243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及實施方式	備註欄
簡章上網 公告日期	104年5月14日	http://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報名日期	104年6月9日~7月5日	1.報名網址: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或下載繳費單至台 銀櫃台繳費	http://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2. 報名後郵寄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繳費方式	ATM 轉帳繳費	逾期恕不受理。
考場公告	104年7月10日	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考試日期	104年7月11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本校府城校區
錄取公告及 寄發成績單	104年7月24日	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成績複查	104年7月28日截止	
正取生報到	104年8月3至5日	

一、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1.郵寄:70005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送件: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08:30-11:30、13:30-17:30),將報名資料 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104室)。

3.本校地址: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榮譽教學中心: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4.教務處企劃組電話:(06) 2133111轉241、242、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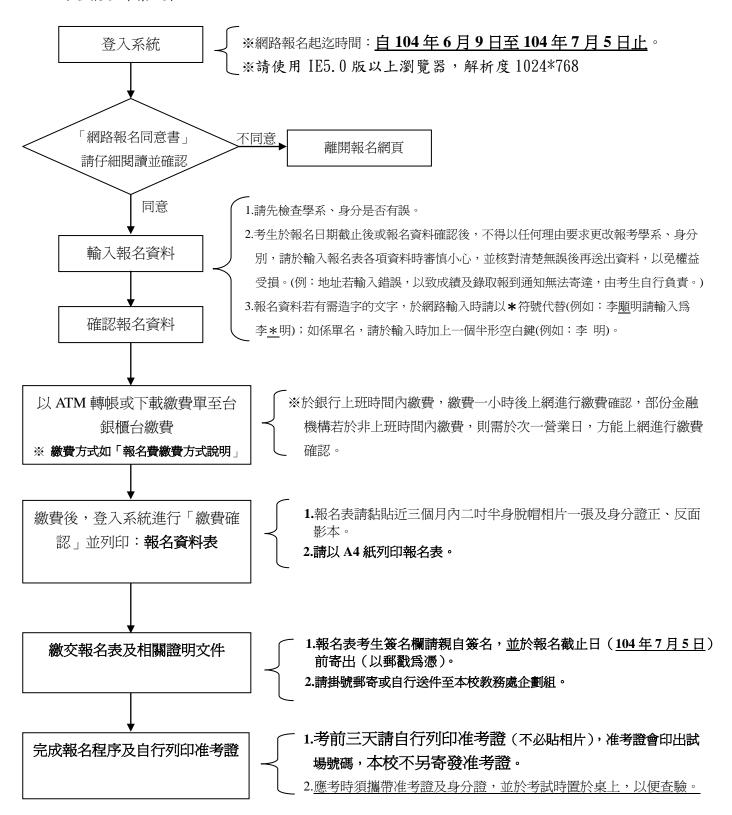
二、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

本班學生擬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電話: (06)2133111 轉 137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1
肆、報名應繳交資料	2
伍、上課時間與修業年限	2
陸、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3
柒、考試科目時間表	3
捌、錄取原則	4
玖、報到 拾、註冊入學	4
拾壹、成績通知、複查	
拾貳、申訴辦法	4
拾參、其他事項	
拾肆、試場規則	5-6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7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8
附表三、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11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12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	13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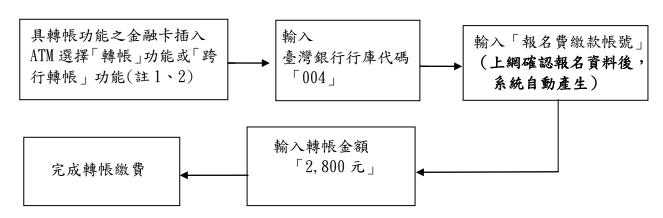
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請見簡章第10-11頁附錄一)。
- *持外國學歷(力)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 證件、歷年成績單等證明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資料,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 者,取消入學資格。
- *本進修學士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104年6月9日至7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 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網路報名 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報名表, 網路報名後仍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報名表件,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加收『術科』考試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合計 2,800 元。
 - (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30%):請於郵寄報名表時檢附縣、 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 格後(約2~3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請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 考證。
 - (三) 繳費期間:104年6月9日至104年7月5日。
 - (四)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手續費最高 17 元)。
 - (五) ATM 轉帳流程圖:



- 註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 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無則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註 2: 若利用郵局或非台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 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 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六)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 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七)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 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報名表需粘 貼相片、准考證不必貼相片,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八)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九)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十)報名繳費後,除報考資格不符者外,一概不予退費。

肆、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考生報名表:請上網以 A4 列印報名表並在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照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不符者,均不受理報名。)
 -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先繳交學生證影本)

- (三)「現役軍人」**可於104年9月14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 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 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男性依規定應服兵役而尚未服役者,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伍、上課時間與修業年限:

- (一)上課時間:周一至周五每天下午 6 時 30 分起至 10 時 40 分為原則,並得 於周六及周日排課。
- (二)修業年限:4至5年,至多可延長2年。

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扣止	考試	科目		日八
學院別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 錄取順序
	音樂學系	40		樂理 術科:主修	1.各科均為 100 分。 2.國文×1.5+英文×1.5+ 樂理×2+主修×5=總分	1.主修 2.國文 3.英文

- 一、招生名額 40 名,考生可報考主修樂器分別為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 提琴、低音提琴、吉他、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 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打擊樂、理論作曲等 19 種。
- 二、主修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任一主修項目招生人數不足時(含未足額錄取),缺額依總成績高低不分樂器錄取。
- 三、主修樂器招生名額分配如下:

蓺	紤	壆	院

工修示品加工石领	7 60 % 1 .		
樂器名稱	名額	樂器名稱	名額
鋼琴	6名	聲樂	4 名
長笛	1名	單簧管	3 名
雙簧管	1名	低音管	1名
薩克斯風	1名	小號	2 名
法國號	2名	長號	2 名
上低音號	2名	低音號	2 名
小提琴	3名	中提琴	2 名
大提琴	2名	低音提琴	2 名
打擊樂	2名	吉他	1名
理論作曲	1名		

四、附註:

- 1. 請於報名表填上『主修』樂器名稱
- 2. 主修樂器自選曲一首 (未背譜演奏者,不予計分),加考視奏
- 3. 主修聲樂自選曲一首(未背譜演唱者,不予計分),加考視唱
- 4. 主修理論作曲現場出題創作。
- 5. 主修打擊者須應考定音鼓、木琴、小鼓。

柒、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THE TOWN IN THE	<i>y</i> •		
D Ha at BH	10	04年7月11日(星	星期六)
日期、時間 系別、科目	上	午	下午
	8:30~~9:50	10:20~~11:10	2:00 起
音樂學系	國文、英文	樂理	術科考試 1. 確切時間依音樂系公告為準。 2. 至全部考生完成為止。 3. 地點:音樂系

備註:

- 1. 考試題型有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 2. 應試時請自備文具並攜帶 2B鉛筆,以備選擇題劃卡用。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除原住民生外,各類特殊身份考生均不予特別優待。原住民考生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二十五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予以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各學系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 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考試成績未經加分已 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04年8月3日至8月5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攜帶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時間由音樂學系另行通知。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音樂學系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註册入學

- 一、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日期另行通知。
- 二、正取生未於規定日期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 校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壹、成績通知、複查

- 一、成績通知:成績通知單 104 年 7 月 25 日起寄發,如考生未收到成績單,請以電話或至本校 教務處企劃組查詢補發。
- 二、申請複查:104年7月28日截止,填送簡章**附件2**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成績通知單,並附回 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向本校教務處企 劃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或未附成績通知單者概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調閱或重閱試卷,並以複查試卷卷 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原則。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補 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取消其 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應於榜單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事項

- 一、學生一律自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學分收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標準收費);學生需繳交資訊資源應用費,並依各學系課程之需,繳交實習實驗費、個別指導費或鍵盤使用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 二、修滿學系畢業學分數,授予國立臺南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 三、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 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本班次係提供具高中(職)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進修;以高學歷低報考本班或曾修習其他學 分者,如欲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班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他系及要求至日間部就讀。
- 六、本班學生擬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班學生退學、退費標準,比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辦理。
- 八、本校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辦法」規定,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
- 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 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 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 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 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學系 (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肆、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 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在桌上, 以便查驗。
-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 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 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以零分計。
- 五、各系所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

簡易功能計算機)。

- 六、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 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手機、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 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手機及鬧 鈴不得開機,如鈴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 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四、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 別通知。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 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 字號								
報考學	30余	音樂學	· 系		准考證號	壳碼							
障礙類	頁別	□ 視障□ 腦性漏□ 其他區	痲痹 □]聽障]自閉症	障礙程度	E 等級	□ ¢	重度度			重度輕度	_	
繳驗文	、 件	□身心障	遠礙手冊 」	E反面影本		濫輔會	核發	之證	登明文	件			
特殊	試是	題需求	1.放大試 2. □其化	□是	,基本字: ,放大倍 ,放大倍	率(w	ord 1	18字	型)	如:	金	榜	
需	輔	具需求	1. □ 枱焓 5. □ 其化		視機	3.□放	大鏡	左 4.	. □太	桌	面		
求	自亻	備輔 具	1. □輪村 5. □其代		大鏡	3.□助	聽器	4.	. □ 掮	请視	幾		
	其化	也需求											
,	審核情	青形	□通過	□不通:	過原因	图:							
審	核人員	核章			_								
<u>4</u>)	予心障	凝手册正	-面 影本*	占貼處		心 障	凝手·	冊反	面影	本米	占貼 ,	處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 1. 申請複查成績,需在規定之時間內提出(郵戳為憑),否則不予受理。
- 2. 複查費每科 50 元 (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寫「國立臺南大學」)。
- 3.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查覆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4. 請附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下明 7 生	報考類別:	音樂學系進修	學士班	
複查科目	國文	英文	樂理	術科 (主修)
(請勾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申請人	 簽章:	

台計複查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 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	准考證號碼:				
下明万生	報考類別:	學士班					
複查科目	國文	英文	樂理	術科 (主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查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持外國學歷 (力)證明切結書

准予先行以〔 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	於報考貴校 104 學年度 <u>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u> 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金 战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證明 出境資料,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到	錄取 明及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所在國別: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台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 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 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 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 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 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 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者。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 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 考試。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 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 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 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交通位置圖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8分鐘,車資約100元。

B.搭台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 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 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寶小-至本校(步程約25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15分鐘,車資約300元。

B. 搭台南市公車: 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 - 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 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 程約20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2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30分鐘,於第四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5~8分鐘)。

附錄三

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價格以各飯店公告為準

名 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台 南休假中心	台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2.雙人 800,單人 600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 心	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門,步行約10分鐘 2.雙人650,單人550
南商文教劍橋會館	台南市南門路4號	(06)2140033	單人平日 1300 假日 1400
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06)2135555	單人 6850 起
長榮桂冠酒店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單人 3100 起
哥爸妻夫大飯店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56 號	(06)2905371	單人 1600 起
亞伯大飯店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 671 號	(06)2686911	單人 1100 起
亞帝大飯店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31 號	(06)2897360	雙人 1480 起
成光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249 號	(06)2221188	單人 550900 起
東亞樓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雙人 1500 起
光華大旅社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51 號	(06)2263171	單人 900 起
上賓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二段35號1~3樓	(06)2216057	單人 450580
華光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43號1~8樓	(06)2221123	單人 1760 起
大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30 號之 1	(06)2220171	單人 1080 起
劍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269 號 5~11	(06)2219966	單人 2240 起
漢宮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單人平日 600 假日 700
富第大飯店	台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單人平日 1000 假日 1200
朝代大飯店	台南市成功路 46 號	(06)2258121	單人平日 1800 假日 1950